

章：	490A	植物品種保護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第490章第42條)

[1997年10月24日] 1997年第493號法律公告

(本為1997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條：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2	釋義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品種” (relevant variety)—

- (a) 就根據本條例提出的植物品種權利授權證的申請而言，指屬該申請的標的之品種；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31(1)(b)條提出的要求作出宣布某品種(“該另一品種”)基本上是衍生自另一品種(“該最初品種”)的衍生品種的申請而言，指屬該申請的標的之品種，並包括—
  - (i) 該最初品種；及
  - (ii) 該另一品種。

條：	3	提供描述、材料及資料的訂明期間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申請人須—

- (a) 在提出申請後的7日內或處長根據第9條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就有關品種向處長提供本條例第13(2)(a)條所規定的描述；
- (b) 在提出申請後的2個月內或處長根據第9條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處長提供本條例第13(2)(b)條所規定的有關品種的建議名目；
- (c) 在處長提出提交下述檢驗結果的要求後的12個月內或處長根據第9條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依據本條例第13(3)條向處長提交申請人在處長根據第4(1)條批准下或按處長根據第4(1)條所規定對有關品種所承擔進行或委託進行的任何檢驗的結果；
- (d) 在處長提出提交下述檢驗結果的要求後的2個月內或處長根據第9條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依據本條例第13(3)條向處長提交申請人在處長根據第4(1)條批准下或按處長根據第4(1)條所規定而獲取的對有關品種進行的任何檢驗的結果；
- (e) 在處長提出要求後的2個月內或處長根據第9條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依據本條例第13(3)條向處長提交有關品種的生殖材料及其他資料(但(c)及(d)段所提述的對有關品種進行的任何檢驗的結果除外)。

條：	4	植物品種的檢驗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1) 處長在考慮授權證的申請或要求根據本條例第31(1)(b)條作出宣布的申請時，為令其本人信

納—

- (a) (如屬授權證的申請)有關品種為本條例第18條所指屬新的、獨特的、穩定的和同質的品種；或
- (b) (如屬要求根據本條例第31(1)(b)條作出宣布的申請)該另一品種(在第2條“有關品種”的定義中所提述者)為本條例第31條所指的基本上是衍生自該最初品種(在第2條“有關品種”的定義中所提述者)的衍生品種，

他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

- (i) 應申請人的要求而委託進行有關品種的任何檢驗，並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審核和評核該檢驗的結果；
- (ii) 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批准申請人在處長所施加或批准的條件下自費承擔進行或委託進行有關品種的任何檢驗，並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審核和評核該檢驗的結果；
- (iii) 規定申請人在處長所施加或批准的條件下自費承擔進行或委託進行有關品種的任何檢驗，並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審核和評核該檢驗的結果；
- (iv) 應申請人的要求而獲取已由獨立於申請人的個人或團體對有關品種所進行的任何檢驗的結果，並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審核和評核該結果；
- (v) 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批准申請人在處長所施加或批准的條件下，自費獲取已由獨立於申請人的個人或團體對有關品種所進行的任何檢驗的結果，並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審核和評核該檢驗的結果；
- (vi) 規定申請人自費獲取已由獨立於申請人的個人或團體對有關品種所進行的任何檢驗的結果(該項檢驗須符合處長所施加或批准的條件)，並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審核和評核該結果。

(2) 處長可無須理會申請人在處長根據第(1)款批准下或按處長根據第(1)款的規定對有關品種所承擔進行或委託進行的任何檢驗的結果，除非處長批准申請人承擔進行或委託進行該項檢驗所按的或申請人承擔進行或委託進行該項檢驗(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須按的條件已獲遵從。

(3) 處長可無須理會申請人在處長根據第(1)款批准下或按處長根據第(1)款的規定所獲取的對有關品種進行的任何檢驗的結果，除非處長批准申請人獲取該結果所按的條件已獲遵從，或除非該檢驗是符合處長就該檢驗而施加或批准的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4) 申請人須向處長繳付所需款項，以支付與處長根據第(1)款對有關品種委託進行的檢驗有關或與處長根據該款獲取有關品種的任何檢驗結果有關而由處長招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而該款項須在處長所規定的時間及按處長所規定的方式支付。

(5) 如申請人沒有按第(4)款的規定付款予處長，則在處長規定須繳付該等款項的期間屆滿時，有關申請須當作已被申請人撤回，而本條例第15(2)條據此而適用。

條：	5	關於建議名目的規定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 (1) 如處長覺得有下述情況，他不得批准某一品種的建議名目—
  - (a) 該名目不能令該品種被識別；
  - (b) 該名目不是按第(2)款規定的文字、數字或標點符號組成；
  - (c) 該名目會令人感到受冒犯；
  - (d) 該名目會在該品種的來源、衍生、特徵、價值或鑑別方面，或在培育、發現或發展該品種的人的身分方面誤導任何具有一般注意力的人；
  - (e) 該名目會在該品種的來源、衍生、特徵、價值或鑑別方面，或在培育、發現或發展該品種的人的身分方面引致混淆；
  - (f) 該名目和另一屬於相同或有關連的植物學物種的現有品種的名目或名稱相同，或可令人將該名目與該另一名目或名稱混淆，而為保護植物品種權利的目的，該現有品種已

在香港或某聯盟成員國註冊在該另一名目或名稱之下；

- (g) 該名目和另一屬於相同或有關連的植物學物種的現有品種的名目或名稱相同，或可令人將該名目與該另一名目或名稱混淆，而為保護植物品種權利的目的，該現有品種曾在香港或某聯盟成員國註冊在該另一名目或名稱之下，但該註冊所提供的保護現已不再有效；
  - (h) 該名目和任何其他人享有優先權利的任何名稱相同，或可令人將該名目與該名稱混淆，而該優先權利禁止該名稱被用作該品種的名目；
  - (i) 該名目所提述的純粹是與有關物種中的其他品種共通的屬性；
  - (j) 該名目由某屬或某物種的植物學或通用名稱構成，或該名目包括上述名稱，而這情況相當可能會造成誤導或引致混淆；
  - (k) 該名目令人聯想到該品種是衍生自另一品種或與另一品種有關連，但情況並不是這樣；或
  - (l) 該名目包括所有或任何下述字詞或按該等字詞的植物學意義翻譯成其他語文的字詞—
    - (i) “品種”；
    - (ii) “栽培品種”；
    - (iii) “變型”；
    - (iv) “雜交種”；
    - (v) “雜交”；
    - (vi) “variety”；
    - (vii) “cultivar”；
    - (viii) “form”；
    - (ix) “hybrid”；
    - (x) “cross”。
- (2) (a) 如某品種屬無人曾在任何聯盟成員國就該品種根據該國家的法律提出相等的申請者，則該品種的建議名目—
- (i) 須以中文或英文文字組成；及
  - (ii) 除該等文字之外，可加入數字或標點符號或同時加入兩者。
- (b) 如某品種屬有人已在某一聯盟成員國就該品種根據該國家的法律提出相等的申請者，而該申請已獲接納，則該品種的建議名目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如該品種的原有名目由中文字組成(不論有否加入數字或標點符號)，則建議名目須與該名目相同；
  - (ii) 如該品種的原有名目由羅馬字組成(不論有否加入數字或標點符號)，則建議名目須與該名目相同；
  - (iii) 如該品種的原有名目由非羅馬字(中文字除外)組成(不論有否加入數字或標點符號)，則建議名目須為—
    - (A) 該原有名目以英文字組成的能令處長滿意的妥善音譯或翻譯(連同適當的相應數字或標點符號或該等數字及符號)；或
    - (B) 該原有名目以中文字組成的能令處長滿意的妥善音譯或翻譯(連同適當的相應數字或標點符號或該等數字及符號)。
- (c) 就本款而言—
- “相等的申請”(equivalent application) 指在某一聯盟成員國根據該國家的法律提出的申請，而該申請相等於在香港提出的授權證申請；
- “原有名目”(original denomination) 指為在某一聯盟成員國提出相等的申請而使用的有關品種名目或名稱。

(3) 如處長依據第(1)款而不批准某建議名目，則處長須告知申請人不批准該建議名目的理由，並規定他在1個月內就該品種建議另一名目。

條：	6	植物品種權利註冊紀錄冊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1) 處長須根據本條例第8(1)條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備存植物品種權利註冊紀錄冊，並須於他指明的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將註冊紀錄冊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2) 就已根據本條例第13(6)(a)條在憲報公告的某項授權證申請而言，處長須將以下詳情記入註冊紀錄冊—

- (a) 有關品種的物種名稱；
- (b) 有關品種的建議名目或申請人用作識別有關品種的提述；
- (c) 處長編配給該項申請的申請編號；
- (d) 臨時保護根據本條例第17條開始生效的日期；
- (e)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申請人並非培育、發現或發展有關品種的人，則該名培育、發現或發展有關品種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f) 處長發給或拒絕發給所申請的授權證的決定(在處長作出該項決定時記入)及作出該項決定的日期；及
- (g) 處長認為重要或有用的其他詳情。

(3) 就已根據本條例第13(6)(a)條在憲報公告的某項要求根據本條例第31(1)(b)條作出宣布的申請而言，處長須將以下詳情記入註冊紀錄冊—

- (a) 有關品種的物種名稱；
- (b) 該另一品種(在第2條“有關品種”的定義中所提述者)的建議名目或申請人用作識別該品種的提述；
- (c) 處長編配給該項申請的申請編號；
- (d) 臨時保護根據本條例第17條開始生效的日期；
- (e)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f) 處長作出或拒絕作出所申請的宣布的決定(在處長作出該項決定時記入)及作出該項決定的日期；及
- (g) 處長認為重要或有用的其他詳情。

(4) 就某授權證而言，處長須將以下詳情記入註冊紀錄冊—

- (a) 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發給授權證的日期；
- (c) 授權證的有效期；
- (d) 處長就受保護品種而批准的名目；
- (e) 受保護品種獨特特點的描述存檔於處長根據第(8)款備存的檔案紀錄內的參考編號；
- (f) 根據本條例第29條就受保護品種所作出的每項准許或命令的細節；
- (g) 授權證被取消的細節；
- (h) 如處長信納任何人(原有承授人除外)已成為有權享有授權證或授權證某部分權利的人，則該享有權的細節；
- (i) 如授權證依據本條例第20條所給予的優先權而獲發給，則所涉及的相等的申請的細節；及
- (j) 處長認為重要或有用的其他詳情。

(5) 承授人如已更改姓名或名稱或地址，須以書面形式向處長申請據此修訂註冊紀錄冊，並須向處長提交(如有此要求的話)書面證據以證明其姓名或名稱或地址的更改。

(6) 處長在接獲任何人就更正註冊紀錄冊內的錯誤或遺漏而提出的申請後，如認為該項更正可

能影響任何人(提出該項更正申請的人除外)的權益，則處長可於作出決定前在憲報公布該項申請的細節。

(7) 任何就申請而交付、送達或提供予處長的文件，可在交付、送達或提供或由其他人代其交付、送達或提供該文件的人以書面形式向處長提出申請後，在處長同意下予以修訂。

(8) 處長須備存載有受保護品種獨特特點的描述的檔案紀錄，並須存留該檔案紀錄，以供公眾人士於他指明的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查閱。

條：	7	註冊紀錄冊的副本及摘錄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1) 凡任何人申請獲取註冊紀錄冊中的記項的核證副本或未經核證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或未經核證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人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有權取得該副本或摘錄一份。

(2) 在本條中—

“核證副本”(certified copy)指經處長核證並蓋上處長印章的副本；

“核證摘錄”(certified extract)指經處長核證並蓋上處長印章的摘錄。

條：	8	某些資料須在憲報公布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1) 處長在決定—

(a) 發給或拒絕發給授權證後；或

(b) 同意或拒絕根據本條例第31(1)(b)作出宣布後，

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公布其決定。

(2) 處長須在每年1月1日後，盡快就根據第6(2)、(3)及(4)條於對上一年已記入註冊紀錄冊並在該日仍然有效的有關品種和受保護品種，擬備一份名單並在憲報公布該名單。

條：	9	時限的延展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1) 凡有任何文件或物件須在處長所指明的或本規例所訂明或規定的某時限內交付、送達或提供，或有任何作為須在該時限內作出，則在規定須交付、送達或提供該文件或物件或作出該作為的人以書面向處長提出申請後，處長如認為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將該時限延展是合理的，處長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如有的話)將該時限延展一段其認為合適的期間。

(2) 處長須向按照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發出其延展或拒絕延展有關時限的決定的通知。

條：	10	文件的送達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1) 申請人或承授人須將在香港的供送達之用的地址提交處長存檔。

(2) 申請人或承授人可隨時藉向處長發出書面通知而更改供送達之用的地址。

(3) 本規例規定或授權交付、送達或提供予任何人(處長除外)的任何文件或物件，可藉面交方式交付該人、留在該人的供送達之用的地址以給予該人或郵寄往該人的該地址以給予該人的方式而交付、送達或提供。

(4) 本規例規定或授權交付、送達或提供予處長的任何文件或物件，可藉留在處長辦事處或處長以書面規定的其他地方以給予處長或郵寄往處長辦事處或上述的其他地方以給予處長的方式而交付、送達或提供。

(5) 任何按照第(3)或(4)款藉郵遞送交的文件或物件，須當作已在載有該文件或物件，並已妥為註明地址和預付郵資的信件經一般郵遞程序會予以交付時接獲。

條：	11	文件的翻譯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凡任何依據本條例或本規例的條文向處長呈交的文件是採用中文或英文以外的語文的，則處長除非有其他指示，否則該文件須附有完整和妥當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任何向處長呈交的文件譯本須由合資格人士所翻譯，並須經該人士核證為該文件的全文正確譯本。

(3) 如(a)及(b)段所述的適當人士證明他相信作出上述翻譯的人是有足夠能力將該文件翻譯成中文或英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該人即屬合資格人士，而適當人士即以下人士—

- (a) 如該翻譯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一
  - (i) 作出該翻譯所在地方的法律公證人；或
  - (ii) 處長所指明的其他人；
- (b) 如該翻譯是在香港作出的一
  - (i) 在香港的法律公證人；
  - (ii) 高等法院的律師；或 (1998年第25號第2條)
  - (iii) 處長所指明的其他人。

(4) 如處長認為合適，他可在任何個別情況下並按他認為合適的條件，准許向他呈交並無按照上述規定予以核證的譯本。

條：	12	顧問津貼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1) 任何根據本條例第35(1)條就任何上訴獲法院委任為顧問的人，有權—

- (a) 就其作為該宗上訴的顧問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以津貼方式支付的酬金；及
- (b) 就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而在交通上所耗用的時間收取交通津貼，

而就他以該宗上訴的顧問身分與法官一起聆訊該案而有必要自他居住、營業或受僱工作的地方缺席的每一天，其津貼為\$1690。

(2) 如在任何一天該人以該宗上訴的顧問身分與法官一起聆訊該宗上訴，而他因此而有必要自他居住、營業或受僱工作的地方缺席的期間不超過4小時，他的津貼為\$845。

條：	13	發給授權證前所提出的反對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1) 如有反對根據本條例第14條提出，則反對者須應處長的要求在處長提出要求後的1個月內向處長提交—

- (a) 反對者據以提出其反對的理由的陳述書；
- (b) 藉法定聲明提供以支持反對者所提出的反對的任何證據的詳情；及
- (c) 處長認為有關並要求反對者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2) 如反對者沒有遵從第(1)款，則處長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須當作反對者已放棄其提出的反對。

(3) 處長須在獲提交第(1)款所提述的材料的14日內—

- (a) 將該等材料的副本送交有關申請人；及
- (b) 將處長會聆訊該個案的辯論的日期及時間的通知送交有關申請人和反對者，而該聆訊

辯論的日期須至少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14日之後，但如有關的申請人和反對者同意時間較短的通知，則屬例外。

(4) 如有關的申請人或反對者沒有在第(3)(b)款所提述的聆訊辯論的日期及時間在處長席前出席應訊，則—

- (a) 處長如信納該缺席是有合理因由的，他可將該項辯論聆訊押後至他認為合適的日期及時間；或
- (b) 處長可開始聆聽出席應訊一方的論據，並可在沒有聆訊不出席應訊的另一方的論據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條：	14	費用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附表1所列費用是為該附表所列事宜而訂明的，並須按處長指明的時間及方式繳付。

條：	15	訂明物種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附表2所列物種—

- (a) 是為施行本條例第22(2)條而訂明的；及
- (b) 是就其而發給的每份授權證根據本條例第22(2)條的有效期是25年的物種。

條：	16	上訴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根據本條例第34(1)條所提交的上訴通知書須採用附表3所列的格式。

條：	17	生殖材料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13(1)(a)條，附表4第3欄所列生殖材料的數量是就列於該附表第2欄與該等數量相對之處的品種種類而訂明。

(2) 為施行本條例第18(9)(b)條，就任何品種而須維持的生殖材料貯存量，即列於附表5第3欄與該附表第2欄所列的有關品種相對之處的貯存量。

附表：	1	費用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第14條]

項	事宜	款額
1.	根據本條例第13(1)條提出申請	\$3960
2.	本條例第18(2)(c)條提及的授權證費用	\$260
3.	根據本條例第29(1)條提出要求	\$2270
4.	根據本條例第31(1)條提出申請	\$3960
5.	獲取註冊紀錄冊內某記項的未經核證副本或摘錄	每份副本或摘錄\$18
6.	獲取註冊紀錄冊內某記項的核證副本或摘錄	每份核證副本或摘錄\$165
7.	本條例第18(9)(a)及24(2)(g)條提及的關乎任何品種的授權證年費	\$1470

附表：	2	其授權證的有效期為25年的物種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第15條]

1. 任何屬喬木的物種
2. 任何屬籐本植物的物種

附表：	3	上訴通知書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第16條]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ORDINANCE (Cap 490)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

NOTICE OF APPEAL

上訴通知書

Appeal No. of 19  
上訴編號：19 年第 號

BETWEEN  
與訟者：

..... Appellant (a)

上訴人(a)

and  
及

Registrar of Plant Variety Rights  
植物品種權利註冊處處長

Respondent  
答辯人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  
致原訟法庭：

Take notice that I/we ..... , do hereby give notice to appeal  
請注意：本人／我們 ..... ，現發出通知，根  
據《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32條提出針對植物品種權利註冊處處長所作決定的上訴。  
Registrar of Plant Variety Rights.

On appeal from the decision of the Registrar of Plant Variety Rights given on .....  
現就植物品種權利註冊處處長於 ..... 作出的決定提出上  
..... whereby it was decided that:

訴，該決定的內容為：

1. ....
2. ....

For an order that the decision may be set aside and that:  
 現申請作出命令宣告該決定無效，並且申請作出以下命令：

1. ....
2. ....

And further take notice that the grounds of this appeal are that:  
 並請注意，這項上訴的理由如下：

1. ....
2. ....
3. ....
4. ....

Dated this ..... day of ..... 19 .....  
 日期：19 ..... 年 ..... 月 ..... 日

.....  
 (Signature of Appellant)  
 (上訴人簽署)

(b) Filed this ..... day of ..... 19 .....  
 (b) 提交日期：19 ..... 年 ..... 月 ..... 日

.....  
 Registrar, High Court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L.S.  
 (加蓋封印處)

This Notice was taken out by: .....  
 本通知書由 ..... 提出。

Address for service: .....  
 送達地址： .....  
 Telephone No.: .....  
 電話號碼： .....

Note註：

(a) An appellant may begin and carry on an appeal in the court by a solicitor or in person. Where an appeal is

begun and carried on by a person being a body corporate, by an officer or a director of the body corporate authorized in that behalf, a copy of the resoluti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3(2) of the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Ordinance shall be filed at the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f the High Court.

- (a) 上訴人可由律師代表或親自在法院展開和進行上訴。凡上訴是由屬法人團體的人展開和進行的，並由為上訴而獲授權的該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董事展開和進行，則須於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辦事處提交《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33(2)條所提述的決議的副本。
- (b) This Notice of Appeal must be filed at the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f the High Court within the time period as provided in section 32 of the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Ordinance. A copy of this Notice must also be served on the Registrar of Plant Variety Rights.
- (b) 本上訴通知書須在《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32條所規定的時限內於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辦事處提交。本上訴通知書的副本亦須送達植物品種權利註冊處處長。

Indorsement of Service  
送達文件背書

I did on.....the ..... day of ..... , 19 ..... serve a true  
本人確實已在19.....年.....月.....日星期.....藉將上訴通知書的真確副本  
copy of Notice of Appeal on the Registrar of Plant Variety Rights by leaving the same at [address of the  
Registrar's office].  
留在[植物品種權利註冊處處長辦事處的地址]而將該上訴通知書送達處長。

Dated this..... day of.....19.....  
日期：19.....年.....月.....日

[Signed][簽署]

.....  
Name of Appellant/Solicitors for the Appellant  
上訴人／上訴人代表律師

(1998年第25號第2條)

附表：	4	申請須附同的生殖材料數量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第17(1)條]

項	品種種類	生殖材料的數量
1. 喬木		數量足夠生產40棵植物的生殖材料
2. 藤本植物		數量足夠生產40棵植物的生殖材料
3. 可食用真菌		淨重1克(以乾重計算)的生殖材料
4. 可食用微型藻類		淨重1克(以乾重計算)的生殖材料
5. 以孢子繁殖的可食用大型藻類		淨重1克(以乾重計算)的孢子

- |                                    |                   |
|------------------------------------|-------------------|
| 6. 並非以孢子繁殖的可食用大型藻類                 | 淨重50克(以乾重計算)的生殖材料 |
| 7. 以種子繁殖的禾本科植物                     | 500克的種子           |
| 8. 並非以種子繁殖的禾本科植物                   | 2千克的生殖材料          |
| 9. 以種子繁殖但不屬於第1至8項中任何一項所述任何種類的品種    | 500克的種子           |
| 10. 並非以種子繁殖亦不屬於第1至8項中任何一項所述任何種類的品種 | 數量足夠生產60棵植物的生殖材料  |

附表：	5	須維持的生殖材料貯存量	L.N. 493 of 1997	24/10/1997
-----	---	-------------	------------------	------------

[第17(2)條]

項	品種	生殖材料貯存量
1.	喬木的任何品種	數量足夠生產100棵植物的生殖材料
2.	藤本植物的任何品種	數量足夠生產100棵植物的生殖材料
3.	可食用真菌的任何品種	淨重2克(以乾重計算)的生殖材料
4.	可食用微型藻類的任何品種	淨重2克(以乾重計算)的生殖材料
5.	以孢子繁殖的可食用大型藻類的任何品種	淨重2克(以乾重計算)的孢子
6.	並非以孢子繁殖的可食用大型藻類的任何品種	淨重100克(以乾重計算)的生殖材料
7.	以種子繁殖的禾本科植物的任何品種	1千克的種子
8.	並非以種子繁殖的禾本科植物的任何品種	4千克的生殖材料
9.	以種子繁殖但不屬於第1至8項中任何一項所述的任何品種	1千克的種子
10.	並非以種子繁殖亦不屬於第1至8項中任何一項所述的任何品種	數量足夠生產120棵植物的生殖材料